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李金龍

訴訟代理人　張維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蘇珮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案號：109 年度交易字第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箐

法　官　葉育宏

法　官　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史萱萱